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661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受安置人 甲926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，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甲926F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926自民國113年12月8日起，繼續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受安置人甲926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下稱受安置人）。查法定代理人甲926F與配偶離異後，由甲926F行使監護及提供養育照顧。

(二)113年12月4日受安置人甲926告知學校其遭大伯父性侵經通報進案，即自甲926國中一年級起，在其住處、大伯父住處或汽車，大伯父有摸抓甲926胸部、以手指侵犯甲926，或以性器、情趣用品及手指性侵甲926，期間約二年，最近一次係於113年11月29日晚間在甲926住處二樓小雜物間。

(三)113年12月4日甲926F經學校告知本次事件，然經教育、社政單位與其聯繫討論，其皆未能出面陪同受安置人甲926面對警政及醫療調查過程，評估未能善盡監護之責，同時社工與甲926F討論甲926之安全計劃，甲926F未能確保甲926大伯父再次與甲926單獨相處之可能性，且家戶內家庭成員亦未能

協助避免上述情形之發生，評估1926F未能善盡保護甲926之功能，故聲請人於113年12月5日(聲請狀誤載為113年3月26日)起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、第57條第1項之規定，緊急安置受安置人甲926，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。

(四)因經社工與甲926F討論受安置人甲926之計畫，難以滿足受安置人甲926成長所需之生理心理需求等照顧，並經盤點無親屬資源可提供受安置人甲926適切照顧，基於兒少安全保護與維護之最佳利益，並為提供法定代理人926F家庭處遇及親職教養能力之提升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甲926繼續安置三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(一)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、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姓名對照表、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甲926之表達意願書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屬年幼，其

01 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再其法定代理人目前無法提供適切安全
02 之照護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顧，認應
03 繼續安置受安置人，妥予保護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上
04 開繼續安置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8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1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需
12 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4 書記官 高偉庭